

臺中市第 109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林委員佐鼎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 317 地號等 5 筆土地潭興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工程科：
 - 1. P.4-4 興華二街上有網狀線及雙黃線缺口，不宜於缺口處設置回復式導桿。
 - 2. P.5-6 禁 18 掛設位置有誤。
- 二、 運輸管理科：
 - 1. P.1-4 頁停管處負責人資訊請更新。
 - 2. P.5-2 尖峰時段時間請再補充敘明。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5 尚有 65 繞公車漏列，請再補充。
- 四、 楊委員宗璟：
 - 1. 請說明，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增加 100 席的根據是甚麼？是依據停車供需分析，或是預留停車空間來滿足未來何時之需求？
 - 2. 第 4-4 頁，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請適當處置。
 - 3. 第 5-5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依實際狀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交管。
 - 4. 請說明第 3-10 頁，第 5-7 頁，汽車停車位增加 236 席，其數字來源為何？
 - 5.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電動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 五、 林委員佐鼎：回復式導桿設置請規劃設計及交通評估後與對面大樓溝通確認，再循行政程序與交通局確認。若對面大樓不同意，則請於網狀線處留設缺口，維持對向大樓住戶車輛進出動線。
-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另社會住宅如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6.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明訂「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等，如符合條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響應本府推動低碳城市政策，請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和宜建設太平區育賢段 184-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 (第一次審查)

一、太平區公所：

1. 道路開闢後施工期間是否有重車進入。
2. 車道對面建請設置反射鏡。

二、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出入口正對鄰案基地(育賢段 181-1 地號)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設置原因，是否可調整出入口位置。
2.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

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三、交通規劃科：

1. P.4-3 圖 4.3 停車場車道配置，一般以機車道右、汽車道左，以減少汽機車交織，請再檢討本案車道配置。
2. P.4-17 圖 4-9 無障礙汽車格(編號 1、2)設置於車道口且離梯廳較遠，進出不利身障者進出。另無障礙機車格(編號 37、38)請一併調整靠近梯廳。

四、交通工程科：基地出入口汽機車動線交織請再檢討，出入口位置請研議汽機車出入口位置對調。分向限制線亦請檢討。

五、運輸管理科：

1. 無障礙停車格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2. 報告書有地圖相關圖說建議補充指北針及比例尺，以利判讀。

六、停車管理處：P.4-5 至 P.4-7 停車場圖說及附錄請補充各樓層匝道車道彎道寬度。

七、楊委員宗璟：

1. 由第 3-2 頁，每戶 2.91 人，再由第 3-7 頁，規劃每戶 1 席汽車停車位，與每戶 1 席機車停車位，似有不足，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結構，以補強其合理性。
2. 第 4-3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請適當處置。
3. 第 4-4 頁~4-7 頁，請說明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6.5 公尺。
4. 第 4-12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依實際狀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交管。
5.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電動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八、林委員佐鼎：

1. 本案鄰近之樹孝路 337 巷是由哪個單位或建案開設，另報告書內樹孝路 337 巷名稱有誤植，請確認。
2. 停車場出入口先配置汽車進入容易產生汽機車交織問題，請檢討改善或提出退縮方案等補強措施。
3. 建議施工車輛進出動線由樹孝路 337 巷進出，避開環中東路。
4. 建請開發單位於適當位置設置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以提供即時公車資訊給住戶使用。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另社會住宅如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6.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明訂「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等，如符合條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響應本府推動低碳城市政策，請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 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次補充資料規劃一房型增加、二房型減少，惟樓地板面積未更動，請說明原因。另報告書內容應再確認無誤後，始得提送進行會議審查。
2. 停車場內圖說請補充汽、機停車位尺寸、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及轉彎半徑等數據。

3. 請確認托嬰中心之停車需求。
4. 請確認本案是否需設置親子停車格位。

二、 交通工程科：

1. 請確認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是否對外開放，倘有應考量民眾停車需求。
2. P.3-14 臨停區是否有相關設施作為識別，以免被其他車輛久佔。(如鋪面、標線、管理方式及是否有無障礙斜坡等)

三、 運輸管理科：

1. 建議將無障礙機車位設置鄰近梯廳。
2. 請確認地下室 2、3 層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2.5 節，再請補充玉門路站位及路線，並一併更新表 2.5-1 及表 2.5-2。

五、 停車管理處：P.4-11 至 P.4-12 汽車坡道於轉彎處之寬度規劃至少為 6.5 公尺。

六、 楊委員宗璟：

1. 第 4-7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依實際狀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交管。
2. 第 4-10 頁，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請適當處置。
3.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電動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七、 林委員佐鼎：

1. 請再檢討地下停車空間設置臨停車位之可能性，儘量避免佔用道路接送。
2. 請確認基地周邊停車需求調查時間之起訖時間，是否從 8 點開始調查。
3. 建請開發單位於適當位置設置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以提供即時公車資訊給住戶使用。
4. 身障停車格請補充標示尺寸。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另社會住宅如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6.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明訂「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等，如符合條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響應本府推動低碳城市政策，請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